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业务，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公允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2023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构成重大影响。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关于因出售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公司本次被动形成担保原因系出售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是历史期间已经发生并延续下来的，不属于新增担保。本项被动担保事项的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该项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署：

盛学军 (shengxuejun) 龙勇 (longyong) 刘斌 (liubin)

盛学军

龙勇

刘斌

